

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課程「社工45學分班」(第一期)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與錄取名額：

- (一)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對社會工作領域有興趣或在職從事長期照護、安置輔導機構實務工作者。
- (二)專科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欲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者或成為符合資格社會工作人員者(請參考專技高考社工師考試資格)。
- (三)錄取名額：每班60人，額滿為止(20人即開班，倘未滿20人本校保留開班與否權利)。

三、各期開設課程科目：

期別	科目	學分	期別	科目	學分
第一期	社會工作概論	3	第三期	社會福利行政	3
	社會工作倫理	3	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
	社會個案工作	3		社會心理學	3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	方案設計與評估	3
第二期	社區工作	3	第四期	社會工作研究方法	3
	社會團體工作	3		社會工作管理	3
	社會學	3		社會統計	3
	心理學	3			
總計		45學分			

四、預定上課日期：

第一期：預計110年8月至111年1月期間授課，實際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五、上課方式及地點：

- (一)網路課程為主、面授課程為輔，每日24小時隨時隨地可至本校網路eeClass數位學習平台收看課程，除了每科各安排54講網路線上課程外，另有安排8小時實體面授課程(排定2次，面授時間另行通知)，均安排在假日上課，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。
- (二)實體面授地點：南部—高雄市立空中大學(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)。
旗美商工(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街路二段275號)。
岡山農工(高雄岡山區岡山路533號)。
(三擇一)
東部—台東市、台東縣關山鎮、台東縣成功鎮(三擇一)
- (三)每上完二期課程，即安排社會工作實習或社會福利實習，各200小時。

※以上課程內容、時間及場地等，本校保留調整、變更之權利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本課程每學分2,000元，雜費300元，單科學雜費為6,300元，4科全修費用為25,200元，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。
- (二) 確定開課後，另行通知繳費方式。

七、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- (一) 成績考評：依據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(包含網路課程學習紀錄)與測驗方式，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。
- (二) 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 1. 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。
 2. 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。符合上述兩點發放標準，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，學分證書會陸續印製並由校方主動以郵局掛號寄出。

八、學分相關：

- (一) 學分採認：
 1. 凡已取得學號之本校學生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，日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最高上限得核予抵免30學分；但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(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)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 2.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全修生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學分者，得以所修讀科目提出申請逐科抵免，最高得另核予30學分。
 3. 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(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)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- (二)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：課程通過後由校方登錄學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請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官網(<http://www.ouk.edu.tw>)-最新消息—線上報名系統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開課前一日，若報名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
- (三) 繳費說明：報名人數達目標，本中心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事宜。
- (四) 退費標準及辦法：

退費規定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。

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。
 2. 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07-8012008轉1208~1212；電子信箱:oukecc@ouk.edu.tw